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不断促进良好校风、学风形成，更好地培养青年学生的优良品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教育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学生学习、生活和从事其它活动的基本要求和指南。

**第二章 坚定信念，立志成才**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第四条**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和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第五条**  尊重国旗、国徽、国歌，升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第七条** 增强法治观念，维护法律尊严，努力做遵纪守法的模范，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八条**  树立爱校意识，践行“立德博雅 尚实知行”校训，维护学校荣誉，不做有损学校荣誉的事情。

**第九条**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讲究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

**第十条**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忠诚老实，表里如一；谦虚谨慎，言行一致，虚心接受他人批评；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听信传播小道消息，不夸大歪曲事实真相，不捏造事实陷害他人，不参与各种非法组织，以实际行动带头弘扬社会正气，坚决抵制各种歪风邪气。

**第十一条**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参与学校现代学徒制项目，立志成为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发光发热。

**第十二条**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社会适应能力。

**第三章 遵规守纪，严于律己**

**第十四条** 遵守校纪校规。服从学校管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不妨碍学校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自觉维护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早退、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的，应事先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上课时非教学需要不使用手机，将手机关闭或设为静音，放入手机袋；上课时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做好笔记，不做与课本无关的事情；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教室、实训室、机房以及其他教学区域；对教师讲授内容或教学方法、教学安排有异议，一般应在下课后提问和反映，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秩序，影响教师授课和其他同学听课。

**第十六条** 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老师安排，按规定时间携本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除必需的文具用品和教师指定的用品外，不得将其他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和物品带入考场；进场后应保持安静,认真答卷,遵守考场秩序。

**第十七条** 遵守作息制度，按规定时间起床、晨跑、就餐、上课、自习、参加课外活动和就寝。

**第十八条** 遵守会场纪律。准时参加会议和讲座，尊重他人，不做与主题无关的事情；因故迟到或中途离开时动作要轻；散会时有序立场，不抢先、不拥挤，避免造成混乱和意外事故。

**第十九条** 遵守图书馆管理规定。不接打手机，不大声喧哗，不替他人占座位；有序借阅图书，不在图书杂志上乱写乱画，不拆撕书刊。

**第二十条**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就寝，熄灯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出入宿舍楼，夜间迟归宿舍要主动登记；不得在宿舍区喧哗、打闹，遇到突发事件时要保持理性，不起哄滋事；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回宿舍，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偷电、私接电源，宿舍内不得饲养宠物；不得的自行留客住宿，禁止进入异性宿舍，发现可疑人员要立即询问、报告，确保宿舍治安安全；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休息或外出时要关锁好门、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寝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不往楼下乱扔废弃物或乱倒污水，走廊、过道禁摆放置垃圾物；室内垃圾按可回收、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严格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分类箱内。

**第二十一条**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诚实守信，不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不伪造等学术成果。

**第二十二条** 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共建清朗网络空间。不在网络上发表、传播有损国家、集体、学校、他人的言论；正确运用网络资源，善于网上学习，不沉溺于虚拟时空，不在网上进行色情活动；不随意约见网友，严格保护个人隐私要严格保密，遇事先求证，遇到欺诈行为要及时向法律部门举报。

**第二十三条** 遵守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观看演出和比赛时，不起哄滋事，结束时要鼓掌致意；不在教学、生活、办公区域进行影响师生工作、学习和休息的体育、文娱活动；未经学校许可，禁止在运动场围网上悬挂宣传画、横幅；参观博物馆、纪念馆要遵守秩序，未经同意，不可触摸设备和展品；瞻仰烈士陵墓应保持肃穆。

**第二十四条**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或天桥。乘车时，排队上车，主动购票，为老、幼、病、残、孕让座，不抢座位。

**第二十五条** 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个人防控责任。做好个人防护，坚持“防疫三件套”，牢记“防护五还要”；自觉遵守核酸检测、扫场所码、测温等防疫规定；加强自我健康监测，积极配合开展核酸检测、抗原自测，遇到异常情况不瞒报；服从学校管理，不私自收取校外物品，未经批准不擅自离校，流调期间及时准确汇报个人行动轨迹，杜绝校园疫情风险。

**第四章 明礼修身，自尊自爱**

**第二十六条** 着装文明得体。禁止佩带宗教饰物；不得卷裤腿、披衣、敞怀、光脊背；禁止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食堂、图书馆、办公楼、会议室等公共场所。

**第二十七条**  爱护公共财物。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和校容校貌，爱惜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木；爱护公共场所内各种设备、设施，禁止乱刻乱涂乱写，未经允许不准随意搬动或拆卸。

**第二十八条**  讲究个人卫生。保持仪容整洁,发式大方,不浓装艳抹；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倒垃圾和剩菜剩饭；衣服、被褥要勤洗、勤晒、勤换。

**第二十九条** 遵从交往礼仪。师生见面，应主动问候、致意；上下课起立向教师致敬，下课后请教师先行；会场活动老师、领导入席时要鼓掌欢迎，离席时要鼓掌致谢，并礼让老师、领导先行退席；进办公室前应先敲门或打招呼，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入内；对待师长和客人要热情，谦恭、礼让，见面主动问候，起立迎送；待人接物言语文明，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不随意打断别人的谈话；未经允许不进入他人房间，不动用他人物品，不私拆他人信件，不翻看他人日记；男女交往，举止得体，注意个人形象，正确处理好恋爱、家庭与学习的关系。

**第三十条** 尊重他人人格，尊重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同学的生活和学习习惯，不做损害同学感情的事。

**第三十一条**  严禁赌博、打架斗殴、酗酒；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倡导不吸烟，如吸烟应到指定吸烟点，严禁在建筑物内和公共场所吸烟。

**第三十二条** 拾金不昧，捡拾东西要归还失主或交给老师；借他人东西及时归还，损坏东西按价赔偿；遇火灾或重大事故，应先报警，并视自身能力进行劝阻或救护；答应别人的事要按时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

**第三十三条** 生活俭朴，节约粮食、水电，杜绝浪费；要尊重食堂师傅的劳动，平时见到师傅要热情地招呼，保持食堂清洁、干净，用餐完毕主动将餐盘放回指定位置。

**第五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行为文明监督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后勤保卫处主要负责,各二级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生日常行为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组织发展、学生补助、就业推荐的必要依据,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具体工作，确保通过规范日常行为，促进良好校风、学风形成，更好地培养青年学生的优良品德。

**第三十六条** 全体同学应主动遵守本规范。对于违反本规范的,一般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参照我校违纪处分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应带头遵守本规范,对于严重违反本规范的学生干部除按照第三十七条处理外,一律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违反本规范的报组织部取消其组织发展资格,学生党员报组织部根据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7日印发